

更正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575 號 委員提案第 239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、莊瑞雄、何志偉等 20 人，鑑於「憲法」明定監察院有行使同意、彈劾、糾舉及審計之權，但未訂有監察國家考試之職責。且經數次修憲後，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，考試院無須向監察院負責，因此現行「監試法」中，由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派員監試之規定，已不符現行五權憲法架構，且監察委員並非考試專業，有外行領導內行之虞。為配合「監試法」廢止後，已無監試委員制度，爰擬具「典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「監試法」廢止，重新檢討典試委員職權，將現行「典試法」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：彌封姓名冊、著作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等事務性事項，移列第十條規範，其後各款款次依序遞移。
- 二、為配合「監試法」廢止，將現行「典試法」第十條：典試委員開會時須由監察委員列席之規定，同時予以刪除。並且為昭公信，將現行規定由監試委員列席監試之規定，改增列由典試委員會推派典試委員監督辦理之規定，以維護考試公正與公信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 莊瑞雄 何志偉  
連署人：蘇巧慧 羅致政 趙天麟 張宏陸 洪申翰  
吳琪銘 賴品好 賴瑞隆 劉建國 蔡易餘  
趙正宇 伍麗華 江永昌 林淑芬 陳 瑩  
張廖萬堅 林宜瑾

典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，行使其職權。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：</p> <p>一、命題標準、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。</p> <p>二、擬題及閱卷之分配。</p> <p>三、考試成績之審查。</p> <p>四、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。</p> <p>五、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。</p> <p>六、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。</p> <p>七、其他應行討論事項。</p> <p>前項職權得視考試性質、考試方式，經典試委員會決議後，授權典試委員長邀集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行使其。</p> <p>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分數轉換辦法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。</p>	<p>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，行使其職權。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：</p> <p>一、命題標準、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。</p> <p>二、擬題及閱卷之分配。</p> <p>三、考試成績之審查。</p> <p>四、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。</p> <p>五、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。</p> <p>六、<u>彌封姓名冊、著作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。</u></p> <p>七、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。</p> <p>八、其他應行討論事項。</p> <p>前項職權得視考試性質、考試方式，經典試委員會決議後，授權典試委員長邀集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行使其。</p> <p>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分數轉換辦法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。</p>	<p>配合「監試法」廢止，重新檢討典試委員會職權，將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彌封姓名冊、著作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等事務性事項，移列第十條規範，其後各款款次依序遞移。</p>
<p>第十條 下列事項典試委員會應推派典試委員監督辦理之：</p> <p>一、試卷之彌封。</p> <p>二、命擬試題支開拆。</p> <p>三、彌封姓名冊、著作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固封、開拆與核對。</p>	<p>第十條 <u>典試委員會開會時，應請監試委員列席。</u></p>	<p>一、配合「監試法」廢止，刪除現行典試委員會開會時，應請監試委員列席規定。</p> <p>二、然為昭公信，現由監察委員監試事項，增列由典試委員會推派典試委員監督辦理之規定，以維護考試公正形象。</p>